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6
承辦人：張雅晶
電話：02-2397-9298#508
E-Mail：donn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500338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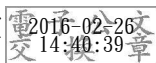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國民旅遊卡「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」增列備註警語一案，請查照轉知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緣於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案件，仍有公務員以同一消費請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，並以該發票核銷辦公費，實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。
- 二、為要求公務人員勿重複請領，「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」之備註說明將增列「休假人員之消費已申請休假補助費者，不得重複請領差旅費、辦公費、業務費或其他公款，以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。」請加強宣導提醒申請人，以避免觸犯刑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人事處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(請惠辦)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花府 105/02/26



1050038539